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一境外專班之經費編列都將列入雙方合約，經雙方簽約後執行，各執行單位將依照合約編列詳細之經費預算表，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境外專班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學費收費標準、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機構或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學生學費由境外學校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學費匯入本校。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校內經費分配：本校所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留存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由系所執行者，百分之五提撥予院為原則，其餘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為原則，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 (二)本要點之支出，依所需人事費、鐘點費、差旅費、交通費、設備費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經費預算表，經主計室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經費支用原則：
    1. 境外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四千二百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萬元整。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整。
    4. 國外差旅費：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之標準內核實報支機票款及住宿費。
    5.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核支。
    6. 校務學習生工讀費：比照本校校務學習助學金標準，經費由各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7. 在臺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用與保險費用由各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 五、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經專案簽准方式同意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